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須予披露之交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hmore」	指	Archmore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光船租約」	指	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與承租人訂立之轉管租船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包括載於其中附錄；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dgemont」	指	Edgemon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Fortune Crest」	指	Fortune Crest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ala Way」	指	Gala Way Company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德國北方銀行」	指	德國北方銀行(HSH Nordbank AG)；
「投資者貸款」	指	由ING Luxembourg S.A.及德國北方銀行盧森堡分行(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第三方)授予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貸款，本金總額為七仟二百萬美元(約五億六仟一百六十萬港元)，為期八年，及為(其中包括)無抵押及後償於優先貸款及東方海外國際貸款之全面附屬貸款；
「Javier」	指	Javier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合營企業」	指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uxembourg) S.A.，在盧森堡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Strong Team及德國北方銀行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十的權益；
「合營企業協議」	指	Strong Team與德國北方銀行訂立一份以成立合營企業，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向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租下該等船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nterrey」	指	Monterrey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立新先生」	指	董立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彭太及金先生之姪兒及董建華先生之兒子；
「董建成先生」	指	董建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董建華先生及彭太之胞弟、金先生配偶之胞弟及董立新先生之叔父；
「董建華先生」	指	董建華先生，董建成先生及彭太之胞兄、金先生配偶之胞兄及董立新先生之父親；
「金先生」	指	金樂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建華先生胞妹之配偶、董建成先生及彭太胞姊之配偶及董立新先生之姑丈；
「彭太」	指	彭董小萍女士，董建華先生之胞妹、董建成先生之胞姊、金先生配偶之胞妹及董立新先生之姑母；
「新建船隊」	指	四艘容量達8,063個標準箱之船舶，船隻編號分別為1719、1720、1721及1722；

釋 義

「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	指	本公司就承租人妥為履行其根據光船租約各自對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還款責任而授予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擔保；
「東方海外國際貸款」	指	由Strong Team授予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貸款，本金總額為一仟五佰萬美元（約一億一仟七佰萬港元），為期八年，為無抵押及後償於優先貸款，惟Strong Team附有額外權利可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之後按指定價格購買該等船舶；
「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協議」	指	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與承租人就東方海外國際貸款訂立之協議；
「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	指	本公司就Strong Team對德國北方銀行履行其有關認購權收購德國北方銀行之利潤參與權利之還款責任而授予德國北方銀行之擔保；
「利潤參與權利」	指	合營企業授予德國北方銀行及Strong Team之利潤參與權利，當中並無賦予投票權，亦非可買賣證券；
「優先貸款」	指	由合營企業授予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三億九仟三佰萬美元（約三十億零七仟萬港元），為期八年，由按揭及其他契約連同該等船舶各自之保險、徵用補償及盈利之轉讓作抵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指	八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特定目的公司，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並各自購入一艘船舶；
「Springfield」	指	Springfield Corporation，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Team」	指	Strong Team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標準箱」	指	相等於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THTI」	指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一間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擁有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投票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本集團現有船舶，分別為「OOCL California」、「OOCL America」、「OOCL Japan」、「OOCL Hong Kong」、「OOCL Britain」、「OOCL China」、「OOCL Rotterdam」及「OOCL Belgium」；
「Wharnclyff」	指	Wharnclyff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Winfield」	指	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作為參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沈力恆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裁）

鄒耀華先生

董立新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張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于漸教授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購入新建船隊提供百分之八十之融資訂立融資架構，當中涉及本集團總值約四億八千萬美元（約三十七億四千萬港元）之八艘現有船舶之售後租回融資架構，有關金額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為實行該架構，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包括合營企業協議、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協議、光船租約、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及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售後租回融資架構乃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並使本集團能按照適用法例及規則採納具稅務效益之融資架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就購入新建船隊刊發公告。

售後租回融資架構之概要

為實行售後租回架構，Strong Team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德國北方銀行已設立一家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由Strong Team及德國北方銀行分別擁有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十之權益。本集團將合併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先後已在盧森堡設立八家獨立全資附屬公司(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及一家管理公司以出任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管理人一職。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已向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各自購入其中一艘船舶，然後根據光船租約隨即將該有關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Strong Team同意向合營企業之股本注資十五萬一仟八百七十五美元(約一百一十八萬港元)。此外，Strong Team及德國北方銀行已同意向合營企業分別斥資八仟一佰萬美元(約六億三仟一佰八十萬港元)及三億一仟二佰萬美元(約二十四億三仟萬港元)，以獲取合營企業按比例授出利潤參與權利。此外，Strong Team亦已同意向特別目的投資機構提供本金合共一仟五佰萬美元(約一億一仟七佰萬港元)之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其他投資者已同意向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提供本金合共七仟二佰萬美元(約五億六仟一佰六十萬港元)之投資者貸款。

合營企業已向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授出優先貸款。在獲取優先貸款、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及投資者貸款之資金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已購入該等船舶，並隨即將之租回予承租人。承租人將根據光船租約向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定期支付租金，當中包括相當於根據優先貸款及投資者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以及其他費用之金額。本公司亦已就各承租人根據光船租約向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應盡之還款責任訂立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合營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各自有權就彼等各自對該等船舶總值之貢獻攤分特定目的投資機構之利潤。

鑑於Strong Team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德國北方銀行因而與Strong Team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德國北方銀行授予Strong Team選擇權購入利潤參與權利及德國北方銀行所持合營企業之股份，該等選擇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及其後根據光船租約之每個租金支付日期行使。本公司已就Strong Team根據該等選擇權協議應盡之付款責任向德國北方銀行授出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

實行該架構須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包括合營企業協議、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協議、光船租約、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及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若干該等協議之條款詳載下文。

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Strong Team為合營伙伴

德國北方銀行為合營伙伴

合營企業為有關公司

該等船舶總值

約四億八千萬美元(約三十七億四千萬港元)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 合營企業之股本為十六萬八仟七佰五十美元，分為三萬三千七百五十股每股面值五美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已全部發行及繳足，其中三仟三百七十五股由德國北方銀行實益擁有，及三萬零三百七十五股由Strong Team實益擁有。
- 合營企業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訂立交易協議(包括有關優先貸款之協議)後，方告完成。
- 合營企業擁有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百分之一百已發行股本。
- 合營企業之業務(其中包括)乃為每艘將由一家特定目的投資機構購入的船舶之收購進行融資、訂立或促使訂立光船租約及為新建船隊進行融資及租賃，該等船舶總值不少於四億八千萬美元(約三十七億四千萬港元)。
- 待新建船隊買賣及融資及租賃完成後，合營企業及／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及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經理須被清盤。

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Strong Team為貸款人

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為借款人

東方海外國際貸款總值

約一仟五佰萬美元(約一億一仟七佰萬港元)

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Strong Team同意向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提供合共一仟五佰萬美元(約一億一仟七佰萬港元)之無抵押及後償於優先貸款之貸款，以為購入該等船舶進行融資。東方海外國際貸款並無附息，惟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授予Strong Team選擇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或之後購入或促使出售該等船舶，東方海外國際貸款須由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ii)上述選擇權獲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光船租約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為出租人

承租人為承租人

光船租約之主要條款

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租下彼等各自的船舶，為期八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於租賃期間，承租人須每半年向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支付租金，金額相當於(其中包括)優先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者貸款及其他費用。光船租約之條款包括「Barecon 89」標準光船租約之條款。

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為擔保人

德國北方銀行為選擇權授予人

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之主要條款

德國北方銀行與Strong Team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德國北方銀行向Strong Team授予一項選擇權，以購入德國北方銀行所持合營企業之股份。Strong Team亦就德國北方銀行所持該等船舶各自之利潤參與權利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選擇權協議，以購入德國北方銀行所持合營企業之利潤參與權利。本公司已同意向德國北方銀行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就Strong Team對德國北方銀行妥為及準時履行根據該等協議應盡之付款責任方面，以及就向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提供投資者貸款方面，本公司被視為主要義務人。

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為擔保人

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為出租人

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向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就承租人對相關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根據光船租約應盡之付款責任方面，本公司被視為主要義務人。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協議、光船租約、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及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之理由及益處

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相關補充協議讓本集團可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落實售後租回融資架構，以享有稅務效益，結果為新建船隊之購入提供融資。董事相信，合營企業協議、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協議、光船租約、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及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擁有合營企業百分之九十之權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被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其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構成溢利或虧損影響，但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及長期借貸將會因該交易而增加三億八仟四佰萬美元（約三十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架構（包括Strong Team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授出東方海外國際貸款、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及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港口及碼頭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有關德國北方銀行之資料

德國北方銀行為一家以德國漢堡為基地之商業銀行，其核心業務位於北歐，為企業客戶範疇之市場翹楚。德國北方銀行為其客戶提供嶄新之產品及服務種類。德國北方銀行現為運輸領域之主要財務服務提供者，並為全球最大船務融資提供者。

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德國北方銀行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他資料

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融資架構(包括Strong Team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授出東方海外國際貸款、光船租約、東方海外國際選擇權擔保及東方海外國際租船擔保)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建成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名稱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總股份權益 數目(好倉)	百分比
		實益持有	投票權		
董建成	—	97,811,011 (附註1)	326,627,577 (附註2及3)	424,438,588	67.82%
金樂琦	—	97,811,011 (附註1)	—	97,811,011	15.62%
張燦榮	612,731	—	—	612,731	0.09%
沈力恆	55,660	—	—	55,660	0.01%
鄒耀華	79,600	—	—	79,600	0.01%
馬世民	122,200	—	—	122,200	0.02%

附註：

- 董建成先生及金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該等股份中，Monterrey直接持有30,765,425股股份，而Springfield則透過Monterrey間接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及Springfield持有67,045,586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 Wharnclyff(由彭太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持有278,165,57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HTI持有。Gala Way(由彭太成立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持有48,462,007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HTI持有。
- Wharnclyff、Gala Way、Springfield及Monterrey被一致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424,438,588 (附註1)	67.82%
彭董小萍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26,627,577 (附註2)	52.19%
Fortune Crest Inc.	間接	326,627,577 (附註2)	52.19%
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	326,627,577 (附註2及3)	52.19%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投票權	326,627,577 (附註4)	52.19%
Wharnclyff Limited	直接	278,165,570 (附註2及5)	44.45%
董建華	間接	97,836,242 (附註6)	15.63%
Springfield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	97,811,011 (附註6)	15.62%
Archduke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7)	15.62%
Phoenix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7)	15.62%
Archmor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97,811,011 (附註8)	15.62%
Edgemont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	97,811,011 (附註9)	15.62%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Javier Associates Limited	間接	97,811,011 (附註10)	15.62%
Gala Way Company Inc.	直接	48,462,007 (附註2及5)	7.74%
Monterrey Limited	直接	30,765,425 (附註6及11)	4.91%

附註：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其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rest及Springfiel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2. 彭太所成立之全權信託透過Winfield (Fortune C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326,627,577股股份，當中278,165,570股股份由Wharnclyff持有，而48,462,007股股份則由Gala Way持有。
3. Winfield於Wharnclyff及Gala Way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4. THTI為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5. Wharnclyff及Gala Way為Win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董建華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該等股份當中，Springfield於Monterrey所擁有直接權益之30,765,425股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Springfield並於67,045,586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董趙洪娉女士(董建華先生之配偶，董建成先生、彭太及金先生之大嫂及董立新先生之母親) 持有25,231股股份。
7. Archduke Corporation及Phoenix Corporation (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
8. Archmore (由Edgemont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97,811,011股股份。
9. Edgemont於其全資附屬公司Archmor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10. Javier (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其全資附屬公司Edgemon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11. Monterrey為Spring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並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及與該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4. 服務合約

除沈力恆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為大律師李志芬女士，而合資格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傑敏先生。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主要股票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